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力臻卓越 續創佳績

一直以來，港燈致力落實以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今年更別具意義，標誌著港燈燃亮香港一百二十五年歷史。本人很高興在此為大家闡述港燈電力投資於今年的中期業績，港燈電力投資持有其營運公司港燈百分之百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港燈繼續為香港提供世界級的電力服務。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特區政府接納社會各界在去年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中所發表的意見，並將天然氣發電於二零二零年所佔的比例修訂至約百分之五十。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了另一次公眾諮詢。港燈已就此向環境局提交回應文件，重申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維持現行的規管架構才是上算。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三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十二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九億六千七百萬元）。

中期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由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二零一四年為十六點五十三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表達意見

回顧期內，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意見。我們在回應文件中指出，現行機制一直有效平衡投資者與消費者的利益，讓電力公司能達至政府訂下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的四項能源政策目標，因此不應更改現行的規管模式，不應「為變而變」。

香港一直享有領先世界的供電可靠度，獲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供電質素最高的三個城市之一，可靠度遠高於倫敦、悉尼和紐約等世界級城市。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港燈客戶每年經歷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另一方面，港燈的電價遠遠較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電價增幅僅為百分之五點九，並承諾維持電價不變直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環保方面，港燈落實多項減排措施，使排放量明顯低於政府所訂的排放上限。

由於上述政策目標已完全達到，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對現行的規管機制，尤其是回報率作出不必要的改變，好讓香港市民繼續享有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我們相信，現行機制已達至適當平衡，讓消費者享有物有所值的電力服務之餘，亦讓投資者獲得合理回報以吸引長線電力基建投資。

履行表現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港燈繼續兌現承諾，提供達世界級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及客戶服務。

回顧期內的售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百分之零點五。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南丫發電廠維持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逾百分之三十。興建位於南丫發電廠內的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的招標工作已如期完成，港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批出有條件的合約。機組的初步佈局及樁柱設計已獲確定，打樁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展開，預計機組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啓用。

港燈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每年均保持超過 99.999% 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港鐵南港島綫項目的電力工程已大致完成，而為北角一百三十二千伏電力開關站進行的升級工程亦進展順利。我們維持主動的網絡監察及診斷，並為輸配電網絡進行多項升級工程。

港燈亦恪守承諾，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公司達至或超越全部十八項客戶服務標準及政府在管制計劃下制定的三項客戶表現指標。

特區政府為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樞紐推出一系列措施，港燈配合政府推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辦研討會，獲業界從業員及政府官員蒞臨支持。另外，公司於同年四月參加國際資訊科技博覽，展示為數據中心客戶特設的一站式貼身服務。

服務香港社群

港燈致力為香港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制定了全年的環保及保育活動以至社區服務計劃。

回顧期內，在發電過程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均保持在遠低於規定的水平。為協助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港燈加強推廣使用電動車，並與商廈、商場、酒店及住宅屋苑保持緊密聯繫，以爭取更多社區人士支持。

港燈的智「惜」用電基金提供資助，協助舊式住宅大廈提升能源效益。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基金批出撥款資助六個新項目，使獲資助的項目總數增至十二個。此外，港燈設有獎勵計劃，協助學界落實校園的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計劃，共十三個項目獲得資助。

多年來，港燈一直特別關心香港長者的福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司聯同港島多個區議會、南丫鄉事委員會及社會服務機構開展「送暖樂社群」計劃，探訪獨居長者。

展望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現已完結，我們期待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展開積極對話及協作，以助規劃未來的規管模式。我們亦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落實二零二零年新的環保目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間由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QIA」）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購入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九點九的策略性權益。QIA 為一間全球性投資機構，投資組合遍佈世界各地，當中包括能源及基建業務。入股港燈電力投資充分體現 QIA 對集團及其策略與業務表現充滿信心。我和董事局同寅對有兩位 QIA 代表加入董事局深感榮幸，我們期望是次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重大的裨益。

最後，我謹對員工的辛勤努力與專注投入，以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長期的忠心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分派

信託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2.05億元（2014年：港幣9.67億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17.60億元（2014年：港幣14.61億元，由上市日期2014年1月29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而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為19.92港仙（2014年：16.53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9.92港仙（2014年：每股份合訂單位16.53港仙，由上市日期2014年1月29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之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由上市日期 2014年1月29日 起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205	96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611	2,339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75	28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78)	(29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8	5
- 已付稅款	(238)	-
	67	(10)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099)	(73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20)	-
- 財務成本淨額	(485)	(664)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 / 為日後償還債務及 / 或遵守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款項	(19)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461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461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6.53 港仙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6.56 億元（2014 年：港幣 5.78 億元，當中不包括因收購港燈而增加的固定資產），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73.73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78.69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1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46.81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30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26.9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32.39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7%（2014 年 12 月 31 日：47%）。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自信託集團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減持股份合訂單位後，標準普爾再次確認港燈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前景為穩定。

信託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二) 78%為銀行貸款及 22%為資本市場工具；

(三) 81%貸款償還期為 2 至 5 年及 19%貸款償還期為 5 年以上；

(四) 91%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9%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514.83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10.69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就銀行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向銀行作出合共港幣 1.16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的賠償保證。

此外，本公司就港燈簽定的一份燃氣銷售合約（「合約」）需履行的責任向供應商（「供應商」）作出擔保。該合約為照付不議合約，相關金額需按照約定天然氣數量時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因此，相關金額雖屬本公司的或有債務，惟只按約定天然氣數量及應付供應商有關金額的部分於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5.40 億元（2014 年：港幣 4.48 億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783 人（2014 年 12 月 31 日：1,813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營業額	6	5,232	4,481
直接成本		<u>(2,481)</u>	<u>(2,150)</u>
		2,751	2,3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7	29
其他營運成本		<u>(353)</u>	<u>(320)</u>
經營溢利		2,435	2,040
財務成本		<u>(504)</u>	<u>(416)</u>
除稅前溢利	8	1,931	1,624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462)	(354)
遞延稅項		126	68
		<u>(336)</u>	<u>(286)</u>
除稅後溢利		1,595	1,338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	<u>(390)</u>	<u>(371)</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205</u>	<u>967</u>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3.64 仙</u>	<u>10.94 仙</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7。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u>2015</u> <u>百萬元</u>	<u>2014</u> <u>百萬元</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205</u>	<u>9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173)	(105)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11	(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27	18
	<u>(135)</u>	<u>(92)</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70</u></u>	<u><u>875</u></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767	61,743
- 在建造中資產		3,330	3,059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569	6,665
	12	<u>70,666</u>	<u>71,467</u>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297	35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669	668
遞延稅項資產		8	3
		<u>105,263</u>	<u>106,113</u>
流動資產			
存貨		975	9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95	1,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1	4,630
		<u>7,351</u>	<u>6,6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42)	(2,48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406)	(631)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5	-	(520)
本期應付所得稅		(442)	(219)
		<u>(3,890)</u>	<u>(3,858)</u>
流動資產淨額		<u>3,461</u>	<u>2,840</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08,724</u>	<u>108,9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47,373)	(47,349)
財務衍生工具		(233)	(82)
客戶按金		(1,967)	(1,937)
遞延稅項負債		(9,455)	(9,60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09)	(499)
		<u>(59,537)</u>	<u>(59,469)</u>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6	<u>(683)</u>	<u>(293)</u>
淨資產		<u>48,504</u>	<u>49,1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8,496	49,183
權益總額		<u>48,504</u>	<u>49,191</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15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4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14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營業額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211	4,476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2)
電力相關收益	24	7
	<u>5,232</u>	<u>4,481</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549	461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36)	(37)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9)	(8)
	504	416
折舊		
期內折舊	1,336	1,224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53)	(50)
	1,283	1,174
租賃土地攤銷	96	82

9.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62	35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26)	(68)
	336	286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2014：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90	366
減費儲備金	-	-
智「惜」用電基金	-	5
	<u>390</u>	<u>371</u>

11.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2.05 億元（2014：9.67 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14：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計算。

12.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6,043	45,387	313	3,059	64,802	6,665	71,467
添置	1	77	10	568	656	-	656
轉換類別	4	281	12	(297)	-	-	-
清理	-	(25)	-	-	(25)	-	(25)
折舊/攤銷	(253)	(1,046)	(37)	-	(1,336)	(96)	(1,43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5,795</u>	<u>44,674</u>	<u>298</u>	<u>3,330</u>	<u>64,097</u>	<u>6,569</u>	<u>70,666</u>
成本	16,514	47,605	408	3,330	67,857	6,844	74,701
累計折舊及攤銷	(719)	(2,931)	(110)	-	(3,760)	(275)	(4,035)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5,795</u>	<u>44,674</u>	<u>298</u>	<u>3,330</u>	<u>64,097</u>	<u>6,569</u>	<u>70,666</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894	610
1至3個月內	43	3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	20
應收賬款	955	668
其他應收款項	714	452
	1,669	1,120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2
	1,695	1,135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39	798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55	475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234	1,1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028	2,466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4	22
	2,042	2,488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6,823	36,788
港元中期票據	4,484	4,983
美元中期票據	6,066	6,098
	10,550	11,081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總額	47,373	47,869
流動部分	-	(520)
非流動部分	47,373	47,349

16.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678	288
減費儲備金	-	-
智「惜」用電基金	5	5
	683	293

17.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之六個月 百萬元	由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	1,205	96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611	2,339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75	280
- 營運資金的轉變	(478)	(29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8	5
- 已付稅款	(238)	-
	67	(10)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099)	(73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20)	-
- 財務成本淨額	(485)	(664)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款項	(19)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u>1,760</u>	<u>1,461</u>
期內分派總額	<u>1,760</u>	<u>1,461</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u>8,836,200,000</u>	<u>8,836,200,000</u>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下文附註(d)）	<u>19.92 仙</u>	<u>16.53 仙</u>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9.92 港仙（2014：16.53 港仙）是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2014：由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分派總額 17.60 億元（2014：14.61 億元）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8,836,200,000（2014：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元	2014 元
收益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第 18 頁附註 17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15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4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14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285,000 元（2014：110,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五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及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人數比例。為符合要求，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委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就該委任及在符合上述規則時再作出公告。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山社武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夏佳理先生、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及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 / 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p>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字詞 / 詞組	釋義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